

附表 5-1：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89 年 7 月至 100 年 1 月
貪瀆起訴案件分析

各地方政府	起訴累計人次	各地方政府百分比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
臺灣省	8 人次	1.47%	0.84%
臺北市	42 人次	7.73%	4.42%
新北市	48 人次	8.84%	5.05%
臺中市	29 人次	5.34%	3.05%
臺南市	55 人次	10.13%	5.78%
高雄市	58 人次	10.68%	6.10%
桃園縣	39 人次	7.18%	4.10%
新竹市	6 人次	1.10%	0.63%
新竹縣	15 人次	2.76%	1.58%
苗栗縣	28 人次	5.16%	2.94%
彰化縣	34 人次	6.26%	3.58%
南投縣	19 人次	3.50%	2.00%
雲林縣	48 人次	8.84%	5.05%
嘉義市	1 人次	0.18%	0.11%
嘉義縣	25 人次	4.60%	2.63%
屏東縣	29 人次	5.34%	3.05%
臺東縣	19 人次	3.50%	2.00%
花蓮縣	19 人次	3.50%	2.00%
宜蘭縣	7 人次	1.29%	0.74%
基隆市	5 人次	0.92%	0.53%
澎湖縣	3 人次	0.55%	0.32%
福建省	0 人次	0.00%	0.00%
金門縣	4 人次	0.74%	0.42%
連江縣	2 人次	0.37%	0.21%
合計	543 人次	100.00%	57.10%

本資料包括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
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